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聖鈞
電話：02-82366502
E-Mail：sc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152030_109D201638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……(第2項)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1款至第9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……」揆其規定意旨，係認公務人員於公法職務關係上，自應以國家利益為依歸(即消極地避免國家之不利益，或積極地增進國家利益)，執行國家賦予之公權力，倘公務人員於職務活動過程濫用上述權力，進而藉機謀取私利等貪污行為，均係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公正性及廉潔性之信賴，而應予排除任職文官體系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前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貪污行為」，係屬事實認定，鑒於貪污行為及事



實態樣多元，尚難有絕對或一致性之貪污定義，至實務上「貪污行為」之認定，經參酌近來行政法院相關判決，業以旨揭本部109年6月16日令訂定相關補充認定規範，作為各機關就初任、再任及續任公務人員有無該條款消極任用資格審查之判斷參考準據，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故意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，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認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，利用職權而為，始構成貪污行為。又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如認屬貪污行為，依前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免職；如認屬非貪污行為，則無該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